淮安大运河百里画廊二闸美集乡村振兴项目(一期)EPC0(设计-采购-施工-运营)（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6890001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老清口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截止时间 8
6. 资格审查 8
7. 评标方法 14
8.发布公告的媒介 15
9.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15
10.联系方式 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1 总则 29
2 招标文件 31
3 投标文件 32
4 投标 34
5 开标 34
6 评标 35
7 合同授予 35
8 纪律和监督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
1. 评审标准 49
2. 评标程序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6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23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51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61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63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6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7
封面 167
封面（商务标） 168
投标函 169
投标函附录 17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71

授权委托书 17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17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74
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 17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7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76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77
拟再发包计划表 178
拟分包计划表 178
资格审查资料 179
工程业绩资料 179
其他资料 179
封面（经济标） 180
工程总承包报价 181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182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183
封面（技术标） 184
设计文件 1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淮安大运河百里画廊二闸美集乡村振兴项目（一期）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淮安大运河百里画廊二闸美集乡村振兴项目（一期）（项目名称）已由淮安市淮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淮阴区数据投资备（2024）122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老清口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淮安大运河百里画廊二闸美集乡村振兴项目（一期）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标段） 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1 项目概况：

2. 1. 1 建设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马头镇二闸村

2. 1.2 建设规模：拟对马头镇二闸村进行提升改造，建设乡村文旅项目。建筑面积约110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宅基地建筑提升，宅前屋后景观改造，相关运营设备采购等；配套周边道路、停车场、公共景观、水环境提升、给排水、供配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最终建筑面积以通过审核的设计方案为准。

2. 1.3 合同估算价：8630万元；

2. 1.4 **工程总承包工期要求**：300日历天（以开工令为准）；项目运营期为 19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1.5　其他:

（1）投标限价：8630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400万元，工程施工费用最高投标限价7930万元。全产业链商业顶层设计、招商及开办费用最高投标限价300万元。

（2）质量要求:合格；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现行国家及省、市有关规范、标准及相关规定，且设计文件除必须通过图审机构审查外，还必须征得相关部门审查批准。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

3.采购质量：合格，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法规要求。

4.运营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 招标范围：设计、施工、采购、运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勘察、物探、测绘、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总平面图设计、规划方案文本、施工图设计、软装设计、文创设

计、施工、采购、安装、竣工试验、竣工验收、竣工后试验、试运营、竣工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运营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a.设计招标内容：投标阶段进行方案设计、中标后承担本项目勘察、物探、测绘、测量、初步设计深化调整、总平面图设计及规划方案文本报批；施工图设计、室内装修设计、景观设计、软装设计、文创设计、含建筑物（构筑物）、消防系统、供配电、智能化、给排水管网、所有二次深化设计等；图纸报审（图纸审查、图纸审批等）、工程全过程配合服务、参与验收等（按甲方要求）。（项目设计所涉及的各类评审的专家论证费均包含在报价内）。

b.施工招标内容：工程施工，包括规划红线内的场地平整、基础设施、建筑物及构筑物、室内装修、消防系统、供配电、智能化、道路、停车场、景观绿化、给排水管网、水系梳理，文物保护措施；配合建设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内的工作内容，其他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内容。（项目施工所涉及的各类评审的专家论证费均包含在报价内）。

c.设备采购与安装招标内容：包括项目成套设备：空调、地暖、热水供应系统、污水处理设备等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项目软装采购等；

d.运营招标内容：秉承运营前置理念，全过程参与工程设计、施工管理与验收，进行品质把控、施工咨询(选料、定型、技术指导等)，无缝链接设计、施工、采购、运营团队，主导项目建成后的开办和运营筹备工作，全面承接建成后项目运营。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质必须具备以下（1）+（2）+（3）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1）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

（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运营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以下条件之一：①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含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③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B 证（有效期内）；④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在本单位执业期间不得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如总承包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其电子注册证书的有效期、签字等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在官方网站下载并打印（彩色）电子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3.3.1.1投标人自 2019年12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6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或设计业绩。

3.3.1.2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19年12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6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或设计或监理业绩。

注：①如为总承包（EPC）或施工或监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总承包或施工或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否则不予认可），三种资料缺一不可。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上载明的竣工时间，单项工程造价以证明材料中造价金额高的为准（监理业绩不能反映单项工程造价的，需提供加盖该项目建设单位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如为设计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两种资料缺一不可。业绩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项工程造价以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为准（设计业绩不能反映单项工程造价的，需提供加盖该项目建设单位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②投标人与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不予认可。如投标人提供的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为总承包（EPC）或施工业绩的，该业绩在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 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则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所有，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否则不予认可；如投标人提供的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为监理业绩的，其

业绩发生过变更的，则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③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地表明类似工程业绩的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名称、单项工程造价、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明示上述内容，还需提供加盖该项目建设单位公章的书面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3.2 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3.3 自 2023 年 12 月 23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3.4 自 2024 年 6 月 23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须满足以下规定：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建筑施工企业和设计单位、运营单位组成不超 3 家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投标，必须附有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6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7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4 年 6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含）及以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如是退休人员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应提供相关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的，由所在设计院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8 根据《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的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仍在公示期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只核查施工单位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3.9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资格审查、评标阶段，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为联合体全体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 ”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10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1 报名、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12月23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1月23日17时 3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uaian.gov.cn/EpointWeb/）。

4.3 投标工具使用费100元及手续费5元，合计105元。

5. 投标截止时间

5. 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1月24日 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资格评审（实行资格后审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链接诚信库，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所有营业执照须全部提供。
		资质等级	1、申请人资质必须具备以下（1）+（2）+（3）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1）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 （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运营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施工单位还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链接至诚信库，并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CA 锁，同步诚信库分别挑选所需提供的资料。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正式员工，且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之一：** ①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②勘察设计注册

			工程师（含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③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有效期内）④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注：如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 40 号），在官方网站下载并打印（彩色）电子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投标人须填写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如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链接至诚信库，并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在本单位执业期间不得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

			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投标人自 2019年12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6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或设计业绩。 注：①如为总承包（EPC）或施工或监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总承包或施工或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否则不予认可），三种资料缺一不可。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上载明的竣工时间，单项工程造价以证明材料中造价金额高的为准（监理业绩不能反映单项工程造价的，需提供加盖该项目建设单位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如为设计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两种资料缺一不可。业绩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项工程造价以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为准（设计业绩不能反映单项工程造价的，需提供加盖该项目建设单位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②投标人与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不予认可。如投标人提供的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为总承包（EPC）或施工业绩的，该业绩在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则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所有，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否则不予认可；如投标人提供的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为监理业绩的，其业绩发生过变更的，则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③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地表明类似工程业绩的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名称、单项工程造价、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明示上述内容，还需提供加盖该项目建设单位公章的书面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19年12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6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或设计或监理业绩。 注：①如为总承包（EPC）或施工或监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总承包或施工或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否则不予认可），三种资料缺一不可。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上载明的竣工时间，单项工程造价以证明材料中造价金额高的为准（监理业绩不能反映单项工程造价的，需提

			供加盖该项目建设单位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如为设计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两种资料缺一不可。业绩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项工程造价以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为准（设计业绩不能反映单项工程造价的，需提供加盖该项目建设单位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②投标人与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不予认可。如投标人提供的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为总承包（EPC）或施工业绩的，该业绩在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则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所有，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否则不予认可；如投标人提供的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为监理业绩的，其业绩发生过变更的，则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③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地表明类似工程业绩的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名称、单项工程造价、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明示上述内容，还需提供加盖该项目建设单位公章的书面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

		处罚的； 自 2023年12月23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 2024年6月23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
		联合体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由建筑施工企业和设计单位、运营单位组成不超 3 家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投标，必须附有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	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4 年6月 1日以来任意 1个月（含）及以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如是退休人员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应提供相关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的，由所在设计院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链接至诚信库，并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根据《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由评委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申请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

		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的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仍在公示期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只核查施工单位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资格审查、评标阶段，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为联合体全体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	资格审查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江苏”（credit.jiangsu.gov.cn）网站中查询。（如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满足）

		.gov.cn/ ”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要求即可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定标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详细评审		
2.3.2.2	经济标	53分
2.3.2.3	技术标	47分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定性评审 ☑定量评审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经济标 ☑技术标 3、评审顺序：技术标、经济标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优选法：□优选比例%；☑优选数量 7 名 □劣汰法：□淘汰比例%；□淘汰数量名 第一步：初步评审+方案设计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下一步评审。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方案设计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得分 60%以上，即 21 分及以上的投标人中，只有方案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9 名的，排序第 9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得分并列相同的，全部进入下一步评审，不足 9 名全部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二步：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经济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进入第二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经济标进行评审、打分，并将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经济标

		得分汇总，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7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少于7名的，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7家(不含7家）时，全部入围: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 家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则全部进入定标环节，竞争性判断的方式为设计方案是否可行，报价是否具有竞争性。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3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2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53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审标准
1	方案设计文件（35 分）	1、项目背景与基地判研（4分）	1、能对项目背景、国家政策等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 2、能在大背景中深刻理解项目的地位和重要性。 3、现状调研充分，分析合理，对项目特色理解充分。 （优得4分、良得3.6分、中得3.2分、合格得2.8分、无得0分）
		2、项目定位与平面布局（10分）	1、项目愿景与定位合理，充分体现项目特色。 2、合理利用土地，功能结构体现运营前置思维，满足运营要求。 3．道路交通流线、停车位布局充分考虑现状要素，合理经济可行，满足运营要求。 4、绿化景观充分考虑现状要素，合理经济可行，满足运营要求。 5．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满足日照间距 要求。 6．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 （优得10分、良得9分、中得8分、合格得7分、无得0分）
		3、功能业态与建筑设计（10分）	1、项目功能与业态体现运营前置思维，满足运营要求。 2、主要业态和经营内容。 3、建筑单体立意新颖，体现独特的运营思维。 4、建筑单体平面布局、空间处理与业态相匹配，满足运营要求。

			5、建筑单体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既能体现当地特色，又能满足整体定位。 （优得10分、良得9分、中得8分、合格得7分、无得0分）
		4、文化研究与演绎（6分）	1、文化的研究与提炼理解深刻。 2、文化的展示建立于对现状的理解，有创意且切实可行。 3、文化的演绎有独创性且可与运营相结合，有很大的可落地性并且与项目主旨相契合。 （优得6分、良得5.4分、中得4.8分、合格得4.2分、无得0分）
		5、绿色建筑与文物保护（5分）	1、提出切实可行的绿色建筑理念与措施。 2、提出切实可行的文物保护理念与措施。 （优得5分、良得4.5分、中得4分、合格得3.5分、无得0分）
		注：方案设计文件采用暗标评审，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	工程总承包报价（53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3分）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K（K 的取值范围为 3%、3.5%、4%、4.5%，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2分）	1.总体概述（1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得1分、良得0.9分、中得0.8分、合格得0.7分、无得0分）
		2.设计管理方案（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得1分、良得0.9分、中得0.8分、合格得0.7分、无得0分）
		3.施工管理方案（1 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得1分、良得0.9分、中得0.8分、合格得0.7分、无得0分）

		4.采购管理方案（1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得1分、良得0.9分、中得0.8分、合格得0.7分、无得0分）
		5.运营管理方案（8 分）	1、可实施性：与设计方案吻合，统筹考虑项目范围内业态整体运营及管理模式；提出科学合理的项目定位、运营测算，能保证项目的预期盈利；提出精准的客群定位、引客和活动组织方案。 2、管理规范：项目的日常管理规范、服务规范全面细致，可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组织架构设置合理、切合实际。 3、团队配置：运营团队人员配备全面合理，资源准备充分；运营团队负责人管理经验充足，综合实力较强。 （优得8分、良得7.2分、中得6.4分、合格得5.6分、无得0分）
		注：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评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50 页。 2、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特别提醒：网上开评标系统具有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加密锁号、招标文件下载IP、投标文件上传IP识别比对及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功能，提醒各投标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围标、串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数字人民币使用：本项目投标工具使用费、评标（评审）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款结算、履约保证金收退等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号）、《2024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关于在全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行数字人民币应用的通知》（淮数据发〔2024〕6号）等文件精神执行。

9.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淮安市淮阴区行政数据局；

联系地址：淮阴区长江东路170号；

联系电话： 0517-80859039；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老清口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承德北路617号

联系人： 刘先生

电话：0517-89613364_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恒润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天津路亿力未来城亿力商业广场59号楼东门厅21楼2111室

联系人：张工

电话：13382329107/13952384455

2024年12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老清口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承德北路617号 联系人： 刘先生 电话：0517-89613364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恒润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天津路亿力未来城亿力商业广场59号楼东门厅21楼2111室 联系人：张工 电话：13382329107/13952384455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淮安大运河百里画廊二闸美集乡村振兴项目（一期） 标段名称：淮安大运河百里画廊二闸美集乡村振兴项目（一期）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马头镇二闸村
1.2.1	资金来源	国有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设计部分付款：合同签订后10天内支付设计费的50%，设计方案通过发包人审查合格后付至设计费的70%，建筑安装及各专业施工图通过发包人审查合格后付至设计费的9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2、施工及设备部分付款：项目全部主体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30%，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 ，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付至审计价的97%；余款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无息，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日期为准）。

		3、全产业链商业顶层设计、招商及开办费用付款：用于运营方团队前置的运营服务（全产业链商业顶层设计、工程建设督导、运营团队前置组织、品牌及资源导入、招商服务、营销推广、项目开发筹备等），其中： （1）合同签订后10天内支付商业顶层设计、运营开办费用的50%； （2）商业顶层设计初稿发包人通过后的10天内支付商业顶层设计、运营开办费用的40%； （3）项目启动试运营后的10天内支付商业顶层设计、运营开办费用的10%。
1.3.1	招标范围	设计、施工、采购、运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招标范围内的 勘察、物探、测绘、测量、初步设计、总平面图设计、规划方案文本、施工图设计、软装设计、文创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竣工试验、竣工验收、竣工后试验、试运营、竣工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运营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a.设计招标内容：投标阶段进行方案设计、中标后承担本项目勘察、物探、测绘、测量、初步设计深化调整、总平面图设计及规划方案文本报批；施工图设计、室内装修设计、景观设计、软装设计、文创设计、含建筑物（构筑物）、消防系统、供配电、智能化、给排水管网、所有二次深化设计等；图纸报审（图纸审查、图纸审批等）、工程全过程配合服务、参与验收等（按甲方要求）。（项目所涉及的各类评审的专家论证费均包含在报价内）。 b.施工招标内容：工程施工，包括规划红线内的场地平整、基础设施、建筑物及构筑物、室内装修、消防系统、供配电、智能化、道路、停车场、景观绿化、给排水管网、水系梳理、文物保护措施等；配合建设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内的工作内容，其他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内容。（项目所涉及的各类评审的专家论证费均包含在报价内）。 c.设备采购与安装招标内容：包括项目成套设备：空调、地暖、热水供应系统、污水处理设备等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项目软装采购等。 d.运营招标内容：秉承运营前置理念，全过程参与工程设计、施工管 理与验收，进行品质把控、施工咨询(选料、定型、技术指导等），无缝链接设计、施工、采购、运营团队，主导项目建成后的开办和运营筹备工作，全面承接建成后项目运营。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300日历天（以开工令为准）。运营期为 19年。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现行国家及省、市有关规范、标准及相 关规定，且设计文件除必须通过图审机构审查外，还必须征得相关部门审查批准。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 3.采购质量：合格，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法规要求。 4.运营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开标一览表中的质量要求仅需填写“合格”，详细的质量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函附录中填报明确**。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申明牵头人以及联合体成员对所有合同条款所承担的共同义务和各方独自承担的义务，所有联合体成员均承担连带责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 （2）**联合体单位不超过三家。**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进行本项目的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的规定。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设计、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自行承担因此所需费用。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将不予采纳。
1.10	分　包	分包要求：见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
1.11	偏　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需求、规划设计条件、批文、红线图等资料、相关附件、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1月9日 17 时 3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1月10日 17 时 30 分
2.4	最高投标限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8630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400万元，工程施工费用最高投标限价7930万元。运营开办费用：300万元；如投标单位投标总报价高于总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计算方法：/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 、商务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评标办法的资格评审标准中需要的资料。 **2 、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无单独模块的须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3 、技术标：** ☑方案设计文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开户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工程建设类注册职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B证;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要链接至诚信库的其他资料。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委托代理人（如有）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要提供扫描件的其他资料。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采用现金形式须使用数字人民币。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1）账户名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阴分中心

		（2）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淮阴支行 （3）银行账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不同项目的保证金子账号是不同的，不能重复使用，投标人汇款时必须看清每个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并将保证金汇入所投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 **其他要求：**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中汇出，因此投标人应核对诚信库中企业基本户信息，基本户信息应写明归属地，详细到网点，具体为“某银行+地区+具体网点”（详询己方开户银行），如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有误，请及时修改，并去交易中心审核。保证金未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投标人应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显示保证金已缴纳则说明保证金已到账，否则保证金缴纳无效。投标人只有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户汇到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且从会员系统中查询到该项目保证金已缴纳方可说明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查询。如有问题应及时 与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 话：4009980000 、0517-80996058、18962289236。该流程特别重要，开标前一定要通过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如果开标时，发现投标单位保证金未缴纳，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特别提醒）： （1）必须从基本户缴纳；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 （2）缴纳方式为现金（转账、电汇、网银）、保函（保险）； （3）如果投标保证金缴纳遇到银行方面的技术问题，请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淮阴支行联系，联系电话：（0517）84922234； （4）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5）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 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6）如投标人采用转账、 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

		止日之前办理 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7）采用保函（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并在评标时提醒评委核对。 注：如采用保函（保险）、支票，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建议投标人上传至保函节点，方便评委查看），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8）如采用信用承诺书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①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的，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缴纳。使用其他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此信用承诺书无须提供。 ②采用信用承诺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 理退款手续。信用承诺书见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保证信 用承诺书”。 （9）代理费、评委费、履约保证金、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原则上使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具体按照《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文件规定执行。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的方式。 1.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2.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文本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3.设计文件采用 A3幅面，管理组织方案采用 A4幅面（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页眉、页脚处不得划线或作其他任何标识；不能出现公司名称、以前所承担过的项目名称以及其他带有暗示性的语言或标记，不得作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人单位名称或人员姓名的标记，也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它投标人的特殊做法；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7.5	**主要材料设备**	土建类：

	推荐品牌	（1） 钢材：南钢、永钢、沙钢、马钢、鞍钢、济钢、中天、山钢、莱钢、宝武钢铁、安阳钢铁； （2）水泥：海螺、盾石、南方、华润、中联、华新、伟星、提姆； （3）不锈钢管：美亚、民乐、福兰特、正康、联塑、中财； （4）镀锌钢管：天津友发、金州、利达； （5）保温：阿乐斯、欧文斯科宁、福乐斯、樱花、彤天、科美、卓宝、提姆； （6）离心玻璃棉：欧文斯科宁、华美、赢胜、瀚江； （7）UPVC、PP-R、HDPE、PVC管材：联塑、中财、公元、伟星； （8）地漏：潜水艇、摩恩（MOEN）、九牧、法恩莎、箭牌吉博力； （9）铝合金型材：忠旺、伟业、凤铝、栋梁； （10）门窗五金：雅洁、坚朗、汇泰龙、美拉五金、东泰、德国维卡、日门、九皇门窗、长扩门窗； （11）玻璃：上海耀皮玻璃、山东金晶、福建福耀玻璃、广东南玻； （12）真石漆/防水涂料/内墙涂料、乳胶漆：立邦、多乐士、美涂士、亚士、三棵树、麻博士、拉脱维亚瑞客、爱克； （13）环氧地面/耐磨地面：西卡、巴斯夫、快可美、阳森、九宏、提姆、实得板材、固纺、卡丁木； （14）防水材料：东方雨虹、禹王、欧西、凯伦、卓宝、科顺、万宝力、朋邻； （15）石膏板：龙牌、泰山、杰科、拜尔、可耐福、兴电石膏； （16）轻钢龙骨：龙牌、泰山、杰科、拜尔、可耐福； （17）墙砖/地砖：东鹏、诺贝尔、蒙娜丽莎、马可波罗、新中源、鹰牌、圣德保、冠军、九宏、罗马、陶艺轩； （18）水龙头/花洒/脸盆/台盆/坐便器/小便器/浴缸：摩恩、九牧、法恩莎、箭牌、恒洁、伊奈、高仪、威捷朗； （19）卫浴五金：摩恩、九牧、法恩莎、箭牌、恒洁伊奈、高仪、瑞尔特、鹰凡卫浴； （20）钢质门、进户门、实木门：美心、盼盼、星月神、步阳、万嘉、日内； （21）防火门：盼盼、万嘉、王力、步阳、涛涛、名门美心、群升、星月神、飞云； （22）电子门锁：大华、爱迪尔 、摩力、VOC、王力； （23）道闸（停车场）：捷顺、红门、科拓、富士智能、立方； （24）抗震支架：慧鱼、沃雷文、优力克、苏电中原、森基、优尚； （25）弹性垫和草坪颗粒：万聚福、耐美舒、瑞弗、民华。

		安装类： （1）电线、电缆：远东、宝胜、亨通、上上、永进； （2）电线、电缆导管：浙江公元、浙江中财、联塑； （3）桥架：大全、华鹏、卡博菲、雷朋、万奇； （4）配电箱/柜及控制箱元器件：伊顿、上海电气、大全集团、江苏银佳、江苏雷朋、江苏东凯电气、宝胜、江苏亿能； （5）母线、母排：西门子、施耐德、ABB、伊顿； （6）开关、插座：罗格朗、正泰、公牛、西门子、施耐德、欧普； （7）高压柜:伊顿、施耐德、ABB。 （8）通用型灯具：雷士、松下、飞利浦、欧普、三雄极光、华艺阳光照明、融亚灯饰、澳洋顺昌、奥维尔灯饰、华艺灯饰照明、HO； （9）空调/空调机组：海尔、格力、美的、海信； （10）通风设备：浙江双阳、上虞育才、上虞英达、靖江航达； （11）阀门：上海冠龙 （KARON）、艾维科（AVK）、上海开滋（KIZZ）、滨特尔（PENTAIR）、博雷、搏力谋； （12）防火阀/防火调节阀：妥思(TROX)、创建、天娇、中大； （13）水泵：上海凯泉、上海熊猫、南方泵业； （14）消防系统（喷头、沟槽连接件等）：唯特利，泰科、AVK，沃茨； （15）火灾报警系统、消防设备：北大青鸟、海湾、国泰； （16）消防箱灭火器：展拓、女神、太湖、科大立安、泰州金花； （17）消声器/静压箱：靖江神舟、山东金光、上虞专风、上虞英达、江苏欣盛、靖江楚能； （18）新风机组：环都拓普、基德曼、德备、美的、格力、日立、德普莱太。 注：1 、在合同实施阶段，本项目范围内使用的所有设施设备及材料，采购前应提供多个品牌资料（说明书、质保书等）经招标人审 核选定同意后方可使用。如无特殊设计，原则上从此表中选择品牌，同时需要征求招标人同意。如需改用此表之外其它材料、品牌（含使用此表未列的材料及设施设备），应选用不低于此表所列相关产品的档次及规格，并征得招标人同意。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选用材料及设施设备，本项目所选用的（含此表未列的且在项目投资金额范围内的）任何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环保、安全及消防等国家标准。 3 、本项目所选用的设施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正品，禁止假冒伪劣产品。在材料及设施设备进场前，须提供材料的有效检

		验报告和合格证，如发现假冒伪劣产品，将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4 、在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须提前上报施工中所有拟选用的材料品牌，招标人经市场考察，可以采纳投标人上报材料品牌。
3.7.6	其他编制要求	1、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CA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招投标 交易中心（深圳路16号）二楼办理，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13390758831 办理网址：http://huaian.ca369.cn/； 2 、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①投标工具下载地址： http://222.184.89.82:9000/haztbhy/HuiYuanInfoMis_HuaiAn/Pages/SSO /login.aspx 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 如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存有系统问题或操作问题，可咨询新点软件技 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 、0517-80996058 、18962289236。 ②新点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技术支持：4009980000 、17511429518 QQ:3315609350 3 、投标人未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网上投标文件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4 、资格审查资料、方案设计文件及其他评分材料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参加评审的材料，均要将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否则该部分资料不予认可。 5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关于印章、签字等签署的要求，电子版投标文件仅需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与法定代表人印章即可。若授权委托书不能签章的，则由授权委托人签字后再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1月24日 9 时 00 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1、主持人致辞，宣布开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2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 4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和抽取系数； 5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6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内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代表1名，其余从江苏省专家库随机抽取。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7名。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继续定标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
6.3.1	评标时间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价格竞争定标法： ☑票决定标法： □票决抽签定标法： □集体议事法：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

		银行保函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采用现金形式须使用数字人民币。 □否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淮安市淮阴区行政数据局； 联系地址：淮阴区长江东路 170 号； 联系电话：0517-80859039；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建设单位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一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版块查询行政处罚情况。 2、异议、投诉提出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 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规定，鼓励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 程电子化交易平台。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要求。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可以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如意见一致可不核实，无效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2、履约担保（补充上表7.3.1条）：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形式。须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次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在工程交付后，发包人一次性退还承包人交纳的扣除违约金后的履约保证金（无息）；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其有效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若银行保函有效期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转账、电汇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淮阴区相关规定执行（详询人社局）。

3、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按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收费收取，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由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付清。

4、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95000.00元收取，含评标定标费，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5、**不见面大厅注意事项：**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CA锁登录 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http://222.184.89.82:404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4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 ：有签章的CA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6 、招标文件中不见面交易模式描述不一致的，以不见面交易模式描述为准。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 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 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报价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 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 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 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 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 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 件，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 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 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 件，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 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 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 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 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 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 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 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 料的复印件。

3.6.2“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 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 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 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 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 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 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 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 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由此造成的 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 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 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 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 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 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 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 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 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 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 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 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 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 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7.1.2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

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7.2.1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 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 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 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 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 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 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 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 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 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 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 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 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 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 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 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 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 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 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 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 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链接诚信库，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所有营业执照须全部提供。
		资质等级	1、申请人资质必须具备以下（1）+（2）+（3）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1）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 （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运营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施工单位还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链接至诚信库，并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CA锁，同步诚信库分别挑选所需提供的资料。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正式员工，且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之一：** ①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含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③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有效期内）④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

			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注：如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 40 号），在官方网站下载并打印（彩色）电子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投标人须填写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如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链接至诚信库，并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在本单位执业期间不得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投标人自 2019年12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6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或设计业绩。 注：①如为总承包（EPC）或施工或监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总承包或施工或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否则不予认可），三种资料缺一不可。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上载明的竣工时间，单项工程造价以证明材料中造价金额高的为准（监理业绩不能反映单项工程造价的，需提供加盖该项目建设单位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如为设计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两种资料缺一不可。业绩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项工程造价以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为准（设计业绩不能反映单项工程造价的，需提供加盖该项目建设单位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②投标人与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不予认可。如投标人提供的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为总承包（EPC）或施工业绩的，该业绩在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 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则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所有，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否则不予认可；如投标人提供的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为监理业绩的，其业绩发生过变更的，则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③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地表明类似工程业绩的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名称、单项工程造价、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明示上述内容，还需提供加盖该项目建设单位公章的书面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19年12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6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或设计或监理业绩。 注：①如为总承包（EPC）或施工或监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总承包或施工或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否则不予认可），三种资料缺一不可。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上载明的竣工时间，单项工程造价以证明材料中造价金额高的为准（监理业绩不能反映单项工程造价的，需提供加盖该项目建设单位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如为设计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两种资料缺一不可。业绩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项工程造价以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为准（设计业绩不能反映单项工程造价的，需提供加盖该项目建设单位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②投标人与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不予认可。如投标人提供的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为总承包（EPC）或施工业绩的，该业绩在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 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则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所有，

			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否则不予认可；如投标人提供的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为监理业绩的，其业绩发生过变更的，则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③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地表明类似工程业绩的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名称、单项工程造价、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明示上述内容，还需提供加盖该项目建设单位公章的书面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 2023年12月23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 2024年6月23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
		联合体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由建筑施工企业和设计单位、运营单位组成不超 3 家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

			投标，必须附有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	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4 年6月 1日以来任意 1个月（含）及以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如是退休人员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应提供相关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的，由所在设计院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链接至诚信库，并将原件（彩色）扫描件 上传至投标文件。**
		根据《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的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仍在公示期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只核查施工单位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由评委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申请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资格审查、评标阶段，投标人（投标人	资格审查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江苏”（credit.jiangsu.gov.cn）网站中查询。 （如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满足）

		是联合体的为联合体全体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 ”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要求即可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2.2.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2.3.2.2		经济标	53分
2.3.2.3		技术标	47分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定性评审 ☑定量评审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经济标 ☑技术标 3、评审顺序：技术标、经济标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优选法：□优选比例%；☑优选数量 7 名 □劣汰法：□淘汰比例%；□淘汰数量名 第一步：初步评审+方案设计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下一步评审。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方案设计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得分 60%以上，即 21 分及以上的投标人中，只有方案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9 名的，排序第 9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得分并列相同的，全部进入下一步评审，不足 9 名全部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二步：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经济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进入第二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经济标进行评审、打分，并将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经济标得分汇总，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7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少于7名的，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7家(不含7家）时，全部入围: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 家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则全部进入定标环节，竞争性判断的方式为设计方案是否可行，报价是否具有竞争性。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3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2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53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审标准
1	方案设计文件（35 分）	1、项目背景与基地判研（4分）	1、能对项目背景、国家政策等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 2、能在大背景中深刻理解项目的地位和重要性。 3、现状调研充分，分析合理，对项目特色理解充分。 （优得4分、良得3.6分、中得3.2分、合格得2.8分、无得0分）
		2、项目定位与平面布局（10分）	1、项目愿景与定位合理，充分体现项目特色。 2、合理利用土地，功能结构体现运营前置思维，满足运营要求。 3．道路交通流线、停车位布局充分考虑现状要素，合理经济可行，满足运营要求。 4、绿化景观充分考虑现状要素，合理经济可行，满足运营要求。 5．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满足日照间距 要求。 6．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 （优得10分、良得9分、中得8分、合格得7分、无得0分）
		3、功能业态与建筑设计（10分）	1、项目功能与业态体现运营前置思维，满足运营要求。 2、主要业态和经营内容。 3、建筑单体立意新颖，体现独特的运营思维。 4、建筑单体平面布局、空间处理与业态相匹配，满足运营要求。 5、建筑单体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既能体现当地特色，又能满足整体定位。 （优得10分、良得9分、中得8分、合格得7分、无得0分）
		4、文化研究与演绎（6分）	1、文化的研究与提炼理解深刻。 2、文化的展示建立于对现状的理解，有创意且切实可行。 3、文化的演绎有独创性且可与运营相结合，有很大的可落地性并且与项目主旨相契合。 （优得6分、良得5.4分、中得4.8分、合格得4.2分、无得0分）
		5、绿色建筑与文物保护（5分）	1、提出切实可行的绿色建筑理念与措施。 2、提出切实可行的文物保护理念与措施。 （优得5分、良得4.5分、中得4分、合格得3.5分、无得0分）

		注：方案设计文件采用暗标评审，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	工程总承包报价（53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3分）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K（K 的取值范围为 3%、3.5%、4%、4.5%，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2分）	1.总体概述（1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得1分、良得0.9分、中得0.8分、合格得0.7分、无得0分）
		2.设计管理方案（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得1分、良得0.9分、中得0.8分、合格得0.7分、无得0分）
		3.施工管理方案（1 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得1分、良得0.9分、中得0.8分、合格得0.7分、无得0分）
		4.采购管理方案（1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得1分、良得0.9分、中得0.8分、合格得0.7分、无得0分）
		5.运营管理方案（8 分）	1、可实施性：与设计方案吻合，统筹考虑项目范围内业态整体运营及管理模式；提出科学合理的项目定位、运营测算，能保证项目的预期盈利；提出精准的客群定位、引客和活动组织方案。 2、管理规范：项目的日常管理规范、服务规范全面细致，可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组织架构设置合理、切合实际。 3、团队配置：运营团队人员配备全面合理，资源准备充分；运营团队负责人管理经验充足，综合

			实力较强。 （优得8分、良得7.2分、中得6.4分、合格得5.6分、无得0分）
		注：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评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50 页。 2、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 1.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 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 1. 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 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定标方案（票决定标法）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 日内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阴分中心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具体定标要求如下：

1、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建规字〔2023〕2 号）文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方案设计文件、运营方案、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等作为定标因素。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方案设计文件的设计内容是否符合运营方向，是否满足业主要求。

（2）运营方案投资收益率是否满足业主要求。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是否切实、可行。

3、定标方法：

采用**票决定标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4、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中标人的得票情况等信息。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年月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承包人建议书；

（6）价格清单；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 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 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 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 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 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 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 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 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 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 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 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 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 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 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 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 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 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 规、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 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 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 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 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 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承包人建议书；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 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 语言制作：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 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 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 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 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

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

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 2 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 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 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 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 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 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 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

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 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 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 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 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 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 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 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 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 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 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 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 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 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 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 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 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 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 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 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 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 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 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 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 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

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 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 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 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 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 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5.2 款[承 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 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 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 他实施作业：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 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 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 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 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 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 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 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 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 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 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 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 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 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 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 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 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 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

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 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 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 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 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 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 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

，并 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 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 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 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 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 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 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 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 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 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 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

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 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 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 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 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 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

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 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 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 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 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 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 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 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 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 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

程师 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 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 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 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 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 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 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 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 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 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 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 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 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

负责计 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 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 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 的安保 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 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 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 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 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 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 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 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 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 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

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 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 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 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

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 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 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 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 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 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 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 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 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 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 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 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 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

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 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 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 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 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 收合格， 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 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 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 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 验收的， 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 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 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 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

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 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 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 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 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 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 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 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 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 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 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 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 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 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 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 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 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 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 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 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 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 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 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 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 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 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 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 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 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 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

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 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 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 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 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

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 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 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 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 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 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 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 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 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 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 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 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 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 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 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cdots\cdots+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 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 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 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鼓励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工程款。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 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 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 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 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 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 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 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 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 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 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 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 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 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 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 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 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 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 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 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 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 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 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 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 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 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 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 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 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 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 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 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 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 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 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 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 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 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 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 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 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 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 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 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 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 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 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 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 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 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 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 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 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 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 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 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 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 款，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 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 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 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 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

知发 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 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 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 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 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 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 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 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 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 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 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 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 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 由合同当事人 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 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 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 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 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 的， 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 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 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 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 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 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 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 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 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 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 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 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 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 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 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 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42 天内，将索赔处 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 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 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 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 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 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 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 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 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 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 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 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 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淮安大运河百里画廊二闸美集乡村振兴项目（一期）EPC0(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工程总承包有关的分项工程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或行业规定进行设计、采购、加工、施工、竣工试验和联合试运行、运营维护等内容，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须办理履行合同所需的由承包人办理的各种许可、执照、批文和手续等，保证发包人免受因此造成的损失。并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按发包人的实际增加的合理费用给予赔偿。由上述原因导致竣工日期延误，应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允许政府审计部门检查其与履行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

承包人在土方、弃渣运输时，必须严格遵守淮安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的相关规定。

承包人应检查车辆的安全状况，严禁车辆超高超载；严禁存在车盖不严密，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的现象；严禁有不按规定路线、弃土点等违规行为。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依法文明施工，尽可能减少施工期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并认真执行淮安市相关法规规定。

承包人必须按时提交各类统计报表及统计分析。统计分析、统计报表必须做到“数据准确，来源清楚，报出及时”。统计基础工作必须符合淮安市要求，以确保统计数据准确、无误。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要求，遵守发包人有关工程管理的规定。

承包人按时向所雇佣人员发放工资，为其办理人身保险，并缴纳相关税费。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部委颁发的有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以及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建设以及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协商确定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承包人应采用本工程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或工程所在地方或企业标准。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2）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承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

（3）遵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采购、加工和施工，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4）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不提供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竣工后试验后 3 日内提交，不少于 6 份，届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需要，足额提供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实际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双方协商决定。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不提供。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当在设计开工日期七日前提供设计所需项目基础资料 1 套。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双方协商决定。

2.5.3 发包人/。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负责审批工程开工报告、负责工程进度控制及进度款拨付的审核，工程质量的监督，负责工程现场签证的确认并协调办理工程设计变更手续，参与并按照有关规范严格进行阶段验收。对减少或免除承包人义务、责任，变更合同条款的，应由发包人盖章确认，若有相应的授权书时，详见授权书。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 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工程师权限： 执行通用条款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双方协商决定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双方协商决定 ；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双方协商决定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双方协商决定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双方协商决定 。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决定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或银行保函；须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次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履约担保金额及期限:交付本工程合同价的 5%履约保证金为本合同附件。如中标人没有及时提供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发包人将按规定选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履约保证金退还（无息）：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在工程交付后，发包人一次性退还承包人交纳的扣除违约金后的履约保证金（无息）；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其有效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若银行保函有效期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转账、电汇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淮阴区相关规定执行（详询淮阴区住建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公告无农民工工资纠纷的，于公告期满 10 日后退还(无息)。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处罚。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4 天，未达到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是工程总承包的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协调、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设计、施工质量、安全文明、进度和费用等全面负责。涉及以承包人名义在结算报告、签证文件等须签字确认的，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盖章。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擅自变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交纳每一人（次）2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交纳每一人（次）1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的施工项目经理、现场技术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拟定的相应人员一致，如不一致需经发包人许可并到主管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否则不得更换施工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若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罚款 20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将承担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罚款从工程付款中扣除 。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交纳每一人（次）1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需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许可 。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按 0.5 万元/人•次处以违约金 。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关键性工程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分包工程应事先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核批准，且分包人应取得相应资质。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分包的，承包人对分包工程仍应直接向发包人负责，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合同备案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规定要求，履行备案手续。承包人不得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不允许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本工程除经发包人同意可分包以外，其他不得分包。

（1）对于本工程涉及的专业工程设计、施工，承包人有相应资质自行组织设计、施工的都不得分包；如遇到有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无资质或无施工能力的确需分包，则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分包；如承包人擅自分包的一经发现立即清退出场，已完工作量不予结算，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发包给具有专业资质和设计、施工能力的分包商完成。

（2）不允许分包商将其承接的工程再次分包,一经发现立即清退再分包队伍，已完工作量不予结算。

（3）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发包人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4）EPCO 总承包项目的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运营、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

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5）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由此引起其他承包商提出的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

(6)本工程不允许转包。。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承包人按联合体协议执行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双方协商决定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所承担的除不可抗力及政策性调整（仅限于主要材料、规费、税金） 以外的一切风险 。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按发包人要求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双方协商决定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双方协商决定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按发包人要求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竣工后试验后 3 日内提交，不少于 6 份，届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需要，足额提供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双方协商决定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按设计文件的要求及数量自行采购，工程所需原材料、建筑构配件等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中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按工程质量检测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决定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按规定执行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按发包人要求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中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按规定执行 。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双方协商决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担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不提供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双方协商决定。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照淮安市相关文件规范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淮安市相关文件规范执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照淮安市相关文件规范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居民方面主要指夜间施工噪音方面）及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按发包人要求。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按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5 天。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无。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按发包人要求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风速大于 16.3m/s 风灾害 ；

（2） 日气温低于 -14.2 ℃的严寒大于 3 天； 日气温超过 39.3 ℃的高温连续大于 3 天 ；

（3）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5≤DD＜10 且 SS≥10，或 10≤DD＜15 且 SS≥10，或 DD≥15 且 SS≥2 的冰雹灾害（注：DD 指冰雹直径，单位毫米，SS 指冰雹持续时间，单位为分钟）；大雪及以上等级降雪持续 24 小时以上，24 小时积雪厚度大于 200mm，六级及以上地震。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运营方共同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 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详见质保书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是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5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淮安市相关规范及政策要求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本条款、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本条款词语定义：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招标控制价以下简称“工程招标控制价”，承包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定签约合同价以下简称“暂定工程合同价”，第三方审核机构施工图预算审核价以下简称“工程审核价”。

承包人应将“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最高限价，在其限额内进行设计。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提高或者降低标准。

承包人在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应编制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完善其投标的价格清单，以便于工程款期间支付、工程结算和确定变更价款。

（1）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中约定的计价与计量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并按投标费率下浮。投标费率＝100%×暂定工程合同价÷工程招标控制价。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对承包人的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

（2）如“工程审核价”≤“暂定工程合同价”，最终确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签约合同价=工程审核价。

备注：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中若没有按照设计任务和设计图纸要求计算出现漏项的，视同让利，后期不予调整。

如“工程审核价”＞“暂定工程合同价”，最终确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签约合同价=暂定工程合同价。

备注：如果发包人在施工阶段发现承包人擅自提高标准设计的，按提高后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发现承包人擅自降低标准设计的，按发包人原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下列计价与计量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

1 ）建筑安装工程计价依据：

施工图纸及竣工图纸；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

人工工资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4 年下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4〕348 号）；

有关部门发布的现行预结算文件及政策性调整文件。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价说明：

费用计取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及《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相关规定执行。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计价：组价采用现行江苏省计价定额、费用定额为基准（如定额发生修改，在定额正式执行的次月按新定额结算）。

经发包人批准或经专家论证通过的施工技术方案所产生的工程费用如无法套用定额计价表时， 由承包人申报，承包人、工程师、发包人三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3 ）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

a.单价措施项目以定额和相关费用标准计算。综合单价按照各专业计价定额中的规定，依据设计图纸和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方案进行组价；

b.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费率；

c.按质论价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相应规定；

d.垂直运输机械费按江苏省现行工期定额规定的工期下浮 15%计算；

e.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 【2016】154 号）》规定费率取最低值。

f.总承包服务费：不计算。

g.计日工：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h.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

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费率计取；

i.税金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j.《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

k.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2020〕第 11 号）

4 ）工程材料及设备结算依据：

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淮安工程造价管理》当月的材料信息价作为编制依据；淮安信息价中缺项的，按南京、扬州、盐城及淮安周边市区发布的基准期信息价中最低值作为编制依据，若南京、扬州、盐城及淮安周边市区信息价中仍缺项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要求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单价，其材质应为市场中档及以上且需经发包人认可，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计价。发包人组织市场调研的，承包人必须配合。

5 ）人工费结算依据：

人工费单价按施工期间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的价格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双方协商决定。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1、设计部分付款：合同签定后 10天内支付设计费的 30% ，设计方案需通过当地主管部门审批，建筑安装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付至设计费的60% ，试运营开业前付至设计费的9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2、施工及设备部分付款：项目全部主体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30%，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 ，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付至审计价的97%；余款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无息，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日期为准）。

3、全产业链商业顶层设计、招商及开办费用付款：用于运营方团队前置的运营服务（全产业链商业顶层设计、工程建设督导、运营团队前置组织、品牌及资源导入、招商服务、营销推广、项目开发筹备等），其中：

（1）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支付运营开办费用的50%；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的1个月内支付运营开办费用的30%；

（3）项目运营期满一年后的1个月内支付运营开办费用的20%。

工程审计结束后，审计核减率超过 10%则审计费用全部由总承包单位承担，并由建设单位在总承包单位工程款中扣除。如果发包人安排的造价审计结束后政府又追加审计，则发包人有权按政府审计结果追索多付结算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 内容、份数和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

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六份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九十日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规定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跟踪审计单位（如有）进入竣工结算阶段。结算审计前所有工程设计变更、零星工程量签证、工作联系单、图纸审

查及交底等资料在工程结束后均须进行回头看，需再次按照工程变更签证要求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经编号并加盖发包人资料审核专用章后方可进入结算。

（2）竣工结算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承包人应实事求是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应无条件同意审计机构由发包人指定：当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送审价格超过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10%时，则该工程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按发包人与审计单位签订的审计费用标准支付；当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送审价格未超过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10%时，则该工程审计费用全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发包人安排的造价审计（不含内审）结束后政府又追加审计，则发包人有权按政府审计结果追索多付结算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在 28 天（含 28 天） 以内时或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在 28 天以上时，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并补偿承包人相应增加费用的 70%；其它双方协商解决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并顺延工期但不计取任何费用。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如果属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承包人免费修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2）项目总承包经理和各专业质量员，未按承诺书要求常驻现场，擅自变更（3）没能按期完成本项目的。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30 日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如果属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承包人免费修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2）投标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得挂名，否则按违约处理。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必须按承诺书要求常驻现场，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项目经理或副经理健康原因、辞职、调动等类似情况）造成项目经理不能到位，导致发包人被迫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若无正当理由连续 72 小时不在施工现场，且未经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每天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5000 元人民币，连续 5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每天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人民币，并追究违约责任及有权解除合同。**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除按合同约定进行整改，发包人还有权处罚承包人该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 10%的罚款。

（5）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除按合同约定进行整改，发包人还有权处罚承包人该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 10%的罚款。

（6）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的违约金。因此发包人不能按约定的付款时间支付工程款给承包人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除上述延期罚款外，还应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承担一切相关损失和索赔要求。）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 由此产生的费用，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8）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a.承包人对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提出的有关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的整改意见，拒不执行 3 次以上；

b.承包人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原因引发局部或全部停工连续 3 天或累计 3 次以上；

c．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经总监批准的进度计划）30 个日历天以上；

d．无正当理由对合同约定的条款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予履行（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计划投入的人员、机械、材料、设备等未能按计划投入等情形），在建设单位发函告知后依然不予履行的。

e. 建设单位认为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建设单位发出告知函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施工方拒不更换或不拿出任何整改措施的。

f. 未按施工组织设计野蛮施工两次以上，建设、监理单位发出通知单或工程暂停令，要求其整改，施工单位拒绝执行或消极怠工的。

g.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工程分包、转包。

h.项目经理连续 3 天或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实施管理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政府征收征用、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造成已完工程损坏的强度等级的风、雨、雪、洪、震等属于不可抗力，其强度等级以权威机构发布的信息为准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双方另行协商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双方另行协商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跟踪审计（如有）及监理人的人员构成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

评审机构：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由争议败诉一方承担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淮阴区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监管账户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以下违约处罚：①出现民工上访滋事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②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市建设局网上公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任何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书面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否则视为该原因对工期、费用无影响。其他专用条款中的约定与本条不一致时，以本条为准。

（3）关于本项目非设计部分竣工结算条款的规定：

1） 经审核后的签约合同价指：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与计量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总价不得高于承包人扣除设计费调整后的投标总价，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核。审核价格（含变更及签证等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以外的因素）如高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则以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作为经审核后的签约合同价；如低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则以最终审核价

格（含变更及签证等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以外的因素）作为经审核后的签约合同价。

2）特别约定：

除发包人原因或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之外，本工程结算审计结果（工程费用+设计费用）不得高于暂估签约合同价，否则按签约合同价进行结算；当本工程结算审计结果小于暂估签约合同价格时，按照工程结算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

3） 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因素引起的合同价款变更的工程项目，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计价格* 投标下浮率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同比下浮 ） 。

投标下浮率＝（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 —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 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 。

4） 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时，《淮安工程造价信息》中缺项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要求通过市场调查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发包人组织市场调研的，承包人必须配合。

5） 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时，对部分暂时无法确定价格的材料，以材料暂估价方式计入施工图预算。在材料购买前，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跟踪审计人员以及政府相关人员以共同询价的方式确定材料单价，材料单价不得高于计入施工图预算时的价格。对于方案和施工图未确定而形成的专业工程，待方案和施工图确定后计入施工图预算。

6)本工程施工图预算的材料及设备计价依据：材料价格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淮安工程造价信息》的材料指导价作为编制依据；淮安指导价中缺项的，按南京、扬州、盐城及淮安周边市区发布的基准期指导价中低值作为编制依据，若南京、扬州、盐城及淮安周边市区指导价中仍缺项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要求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

7） 本工程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因素引起的合同价款变更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由审计部门按本节专用合同条款中的规定进行。

8）其他专用条款中的约定与本条款不一致时， 以本条为准。

（4）关于本项目设计条款的约定：

1）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a.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增加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b.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合同关于变更的约定执行。

2）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4.5 项的约定执行。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4.1 项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3）设计审查

a.承包人的所有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除合同另有

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4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b.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c.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4）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5）关于本项目运营条款的约定：详见发包人要求，与运营单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质量标准：

确保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达到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如由于质量不符合要求，未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无偿返修，直至通过验收，并按照签约合同价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责任）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造成发包人重大经济损失的，按司法程序追究承包人责任 。

（7）其他约定：

1）农忙季节不得停工 。

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

3）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罚金必须 3 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罚金。

4）工程进度款与工程质量挂钩，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若达不到验收规范标准，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期工程款，直至符合要求。

5）工程进度：

a、工程进度未按总进度计划中月完成量或节点时间完成工程的,承包人按每滞后一天 10000 元的违约金标准赔偿发包方损失,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暂扣。如后期总进度赶回则归还该部分违约金(不计利息)，但是关键节点的进度延误不归还违约金。若后期总进度未能赶回的，则按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标准赔偿发包方损失，此费用在在最终结算价款中扣除.

b、承包人施工进度较慢,有明显延误工期的情况(如进度节点已明显滞后,影响合同工期的)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将部分工程由发包人选择分包单位施工，该部分工程费用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包括管理费)。

c、根据发包人总进度要求,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度节点安排,如承包人不配合或未按发包人进度节点时间施工或不组织施工的应按 5000-10000 元/天赔偿发包人损失，延误 7 天发包人予以采取措施，安排其他分包单位施工，该部分工程费用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包括管理费)。

d、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产生的赔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如承包人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停工 7 天以上,则发包人有权清场,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同时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7）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8）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应在 10 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总监及发包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总包分包的分工范围及交叉施工部署、施工方案、工艺与措施、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0 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将处 1000-5000 元经济处罚，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如若发生将处罚承包人 10000 元/次，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12)承包人在招投标时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其他势力的干扰等）或非发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3)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4)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

罚。

15)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16)开工前承包方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17)当工程到达某一付款节点，而发包人资金尚未拨付下来，承包人承诺超出按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宽限期为 3 个月，宽限期内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保证不得以资金等任何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擅自停工。否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愿承担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

18)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建设单位、发包人及监理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19)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建设单位、发包方工期要求并按发包方指令时限完成。

20）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 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

21)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确认，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无偿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22)承包人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如承包人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时告知发包人或因承包人所留地址不详造成发包人所发送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自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邮件之日起，视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

23）承包人发生转包、借用资质及违法分包的行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合同价的 2%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其限期整改，对整改确无实质进展的，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查封及涉案、涉诉的，应由承包人及时消除对发包人的影响，若造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银行信誉等，除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外，承包人承担合同价的 2%的违约金；

24）关于违法分包：由于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等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起诉到法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5%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发包人一并扣除；

25）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发包人所提任何要求不免除承包人在设计、采购、施工过程中的任何责任。

26）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发包人或承包人）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承包人或发包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二十天内提供由当地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

力事件证明。

27）质保金：在约定的质保期满后发包人视工程质量情况予以支付[不计利息；到期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发包人组织保修期工程质量验收，验收通过后予以支付，如有代为维修费用等，应先行扣除后再支付，如承包人对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不积极予以解决，按发包人代为（或预计将发生）维修费用的双倍扣除]。发包人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合法合规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8）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即时将关于工程决算资料报发包人送审，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审计过程及审计时间。发包人承诺会组织好人员尽最快速度完成审计，因双方存在具体争议或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导致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或约定时间内对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审核完成，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结算报告认可。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已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极进行核实的，承包人不得以“不予答复、故意拖延审计”等理由另行提起诉讼；

29）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含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有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30）本合同工程价款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造价结算依据。如果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对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审核完毕或未提出任何异议，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结算报告的认可，承包人可以催促发包人予以审核。承包人如未能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及提交其他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资料，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31）审定的竣工结算价款，如果核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 10%到 20%（含 10%或 20%）时，按超出部分金额的 12%抵扣工程款；如果核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 20%以上（不含 20%）时，按超出部分金额的 25%抵扣工程款。（与 14.3.1 第（3） 同时执行）

32）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所定分包人的管理，并提供合同约定的设施和施工条件：

①承包人负责协调并提供脚手架、垂直运输设施给分包人使用（如承包人现场无脚手架或垂直运输设施已拆除，则不需提供，由分包人自行解决），不得刁难、为难分包人；

②承包人负责提供通道和场地，合理安排作业面及作业时间，负责提供水、电源接入点（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协调各分包单位、各工种、工序之间的施工安排；

③承包人的脚手架、垂直运输等设施设备拆除前应报有关部门批准；

④承包人负责分包项目的现场安全保卫和文明施工管理；

⑤分包人各项资料报验如需承包人盖章上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办理；

33）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规要求编制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文件，应按归档文件要求向发包人移交不低于 2 套竣工档案资料（原件）；

34）承包人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具体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应将现场清理干净（包括

但不限于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垃圾及绿化带内杂物等），因承包人未及时清理或影响其他队伍施工等情况发生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清理外运，承包人同意费用按照发包人审计价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35）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承包人设计失误，造成发包人返工或损失的，承包人应按照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以发包人认定金额为准）予以赔偿或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抵扣；

36）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承包人在工程所在地缴纳税费。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注：除附件 3、附件 7、附件 8、附件 9 本专用合同条款提供外，其它附件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装修工程为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

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7：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在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 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 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8：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 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名称

： 工程地

址：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 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 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 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实施性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 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 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 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监理督促乙方的管理人员对施工班组及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 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 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 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 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 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 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8、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甲方 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 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9、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 由各方自理， 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 穿戴好防护用品。

10、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 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 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 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 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 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 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 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 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 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 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 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 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 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 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 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 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 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 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6、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 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 施。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 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

等重 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 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 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 由责任方承担。

⑴、乙方负责购买外来施工人员（含临时工）的人身意外伤害，现场财产和设备保险、综合保险（综合保险费按相关文件规定缴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⑵、乙方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有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8．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9．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 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　　表（签字）　　代　　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9：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 甲方职责：

1、 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乙方职责：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列及实施细则。 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排一图等；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 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他工作；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 元人民币。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0 元人民币。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决定。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共同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8)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设计计价原则：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需求进行报价。

3.施工计价原则：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需求进行报价。

4.采购计价原则：/

5.其他说明：

（1）投标人报价应结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后进行报价。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澄清问题答复和补遗文件等）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规范（如：合同法、招投标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查标准、设计施工规范，凡在招标公示前颁布实施的，对本项目工程造价、工期、质量、安全、卫生等产生影响的）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自己的设计方案和和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规定到现场勘踏，以充分了解项目区域位置、周边情况、道路、运输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区域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条件、现场实际情况、当地气候条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项目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填报价格的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招标文件明确的所有工作，而未报价工作将得不到结算。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被认为是有经验的、有实力的投标人，其完全有能力根据项目进度状况和要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以供本项目使用。

（4）投标人保证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5）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

（6）报价以人民币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淮安大运河百里画廊二闸美集乡村振兴项目（一期）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工程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马头镇二闸村

（二）设计招标范围

从工程方案设计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服务，主要招标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总平面图设计、规划方案文本、施工图设计、软装设计、文创设计，所有二次深化设计等直至审图合格和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服务。

（三）设计工作内容

主要包括建筑工程、景观工程及所有配套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工程设计

（1）所有建筑、结构、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方案设计；

（2）所有建筑、结构、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图设计。

2、建筑室内设计

（1）所有室内硬、软装及精装修方案设计；

（2）所有室内硬装施工图设计及软装选型、布场及精装修设计。

3、室外配套工程设计

（1）所有室外配套工程设计方案设计；

（2）所有室外配套工程施工图设计。

4、景观工程设计

（1）道路景观(包括地面铺装、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方案和施工图设计；

（2）绿化景观 （植物、地被、移动花箱中的时令花卉等）方案和施工图设计；

（3）景观设施及小品(含公共座椅、景观小品、垃圾桶、休闲设施等）方案和施工图设计；

（4）景观亮化方案和施工图设计；

（5）其他景观工程方案和施工图设计；

5、专项设计

（1）公共设施美化(含配电箱、公共卫生间等市政设施)；

（2）文创及旅游标识设计(含道路指示牌、总平面索引、宣传栏、业态标牌设计、小品外摆设计等)。

6.二次深化设计

所有和项目有关的需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

7.其他

设计项目负责人及涉及专业负责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参与各设计节点汇报、审查及专家评审会议。

二、运营要求

1、运营概述

运营方以苏北标杆、淮安示范标准打造本项目，主导项目建成后的开办和运营筹备工作，全面承接建成后项目运营，经甲方书面认可后运营方可在项目地成立全资项目运营公司（“运营方”及“全资项目运营公司”均须全面承担本项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且互为连带责任保证）。秉承运营前置理念，运营方全过程参与工程建设管理与验收，进行品质把控、施工咨询（选料、定型、技术指导等）， 无缝链接运营团队，前置进行空间调试等工作。为保证工程建设与项目运营无缝对接，工程启动 后运营方派遣专职技术员驻场。

2、运营合作时间

项目运营期限19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投资收益

运营方通过每个运营年度末向业主方支付投资收益的方式获得项目运营权，在每个运营年度末前支付当期的投资收益。

运营期的前2个年度可作为蓄水期，业主方可不收投资收益，从第3年度开始收取；运营期内每个年度的投资收益率由运营方在投标运营方案中确定，19年运营期内的平均年化收益率要求≥5.48%，投资收益最终以项目工程总承包结算审定价扣除基础设施造价后的价格为计算基础。

4、业主方支付费用

全产业链商业顶层设计、招商及开办费用付款：用于运营方团队前置的运营服务（全产业链商业顶层设计、工程建设督导、运营团队前置组织、品牌及资源导入、招商服务、营销推广、项目开发筹备等），其中：

（1）合同签订后10天内支付商业顶层设计、运营开办费用的50%；

（2）商业顶层设计初稿发包人通过后的10天内支付商业顶层设计、运营开办费用的40%；

（3）项目启动试运营后的10天内支付商业顶层设计、运营开办费用的10%。

5、运营方违约条款

（1）合约期内，因运营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须全额退还已收取的“全产业链商业顶层设计、招商及开办费用”,并支付当年约定的投资收益（如运营方在前两年内违约的按第三年投资收益支付），同时还要一次性支付业主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违约金按照剩余运营期年数*50万元/年计算）。

（2）运营方每年应当按时足额支付业主方投资收益。如运营方未按时足额支付的，业主方有权通过法律等途径追索相应款项，同时对下一年度约定的投资收益上浮5%作为违约金。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附件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
附件六：承包人人员资格要求及审查规定
附件七：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附件八：承包人采购审查与批准规定
附件九：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
附件十：竣工试验规定
附件十一：竣工验收规定
附件十二：竣工后试验规定
附件十三：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详见发包人要求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RMB￥__元）的工程 总承包报价，总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运营-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 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职业 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 天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设计： □采购： □施工： □运营：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此格式与招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格式不一致的，请各投标人按招 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将上述材料盖（签）章后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 文件中。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此格式与招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格式不一致的，请各投标人按招 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将上述材料盖（签）章后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 文件中。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运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							
4	运营							
4.1	运营负责人							
4.2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　　年月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月日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评审标准”编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1、投标人资质；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5、项目管理机构；

6、其他要求。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				
2	工程采购费				
2.1	工程采购				
2.2	……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				
4	运营开办费				
4.1	运营开办				
4.2	……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在本单位执业期间不得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经理符合下述第_____要求：

①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②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③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年的。

2.自 2022年12月23日以来，企业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自 2023年12月23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4.自 2024年6月23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5.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6、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资质挂靠、资质出借，投标资料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绝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7、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8、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备注：本格式如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提供的格式不一致，请投标人按本格式要求编辑修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提供的格式。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如为第2种或第3种条件的须按第二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　（标段名称）　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符合以信 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 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 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 日 内，按所投项 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 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间，参与市内各类型招投标活 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我公司基本存款 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 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 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系统 自动获取凭证生成 日期)：